公告编号: 2018-009

证券代码: 833953

证券简称: 唯思软件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8 年 4 月 25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: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: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琚建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
- 4. 其他信息: 无
-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张文豪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律师
- 4. 其他信息: 无

- 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无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无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
- 4. 其他信息: 无

(四)基本案情:

原告与 Movon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"Movon 公司")于 2009 年签订了 Avalon 游戏《软件许可协议》,并为取得独家运营权支 付近 130 万美元费用,后因原告公司财务状况恶化,于是与被告 同时签订了关于 Avalon 游戏的《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 议》及《技术开发合同》,标的价共计900万元人民币。被告按 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货款 300 万元人民币,后因原告未按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,被告拒绝付款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原告 违约,诉求原告返还已支付之合同款 300 万元,而原告随即反诉 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后续款项,原案件涉及《Avalon 中 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》及《技术开发合同》两个合同纠纷, 已分 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 穗 中法民二终字第 1405 号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(2015)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0 号终审判决,驳回双方 诉讼请求。本次,原告再次以被告不上线运营为由,向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560 万元。
- 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。
- 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
-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截止本公告出具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-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 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-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- 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,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,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[(2018)京73民初字第115号]

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